

证券代码：400253

证券简称：R 威创 1

主办券商：金圆统一证券

## 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024年12月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指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及其相关人员，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主办券商等。

**第三条** 本制度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及时”是指自起算日起或者触及披露时点的两个转让日内。

（二）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总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三）“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四）“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五）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公司控制权（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公司相关活动的除外）：

1. 为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
2. 可以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
3. 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4. 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5.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控股子公司，是指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即持有其50%以上股份，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组成，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七）关联方，是指公司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 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上述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四条** 公司应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作为公司公开披露信息的指定网站，可以在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

##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五条** 信息披露是公司的持续性责任。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办法和通知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能保证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信息披露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第六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进行信息披露时应严格遵守公平信息

披露原则，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所有投资者在获取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方面具有同等的权利。

**第七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第八条** 公司应当根据及时性原则进行信息披露，不得延迟披露，不得有意选择披露时点强化或淡化信息披露效果，造成实际上的不公平。

**第九条** 公司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告前出现泄漏或公司股票转让发生异常波动，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第一时间报告主办券商，并立即公告。

**第十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的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

**第十一条** 公司存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在重大信息未依法披露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悉该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机构和个人均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不得买卖公司证券。

**第十二条** 公司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的，应同时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避免选择性信息披露。公司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内幕交易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三条** 公司自愿性披露的信息发生重大变化，有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公司应及时对信息进行更新，并说明变化的原因。

**第十四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事件，并在正式公告前不对外泄漏相关信息。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在披露的同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信息披露文件采用中文文本。

**第十六条** 由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导致本办法规定的某些信息确实不便披露的，公司可以不予披露，但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说明未按照规定进行披露的原因。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为需要披露的，公司应当披露。

###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范围和标准

#### 第一节 信息披露文件的种类

**第十七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文件种类主要包括：

- （一）公司依法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二）公司依法公开披露的临时报告。

#### 第二节 定期报告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中期报告。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十九条** 公司定期报告内容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进行编制。公司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财务报告。

**第二十条** 公司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东总数，公司前10大股东持股情况；
-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任职及持股情况；
- （六）利润分配情况；
- （七）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八）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九）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 （十）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情况；
- （十一）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中期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三) 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股东总数、公司前10大股东持股情况；

(四)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五) 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六) 财务会计报告；

(七)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股票转让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

**第二十四条** 公司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 第三节 临时报告

**第二十五条** 临时报告是指自挂牌转让之日起，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下简称重大事件或重大事项），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 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并报告时。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

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

相关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筹划和进展情况。

**第二十七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

**第二十八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重大事件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的，公司应当参照本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决议

#### （一）董事会会议

1、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董事会决议报送主办券商备案。

2、公司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会表决的事项和涉及本制度规定应当披露重大事件的，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其他事项，主办券商认为有必要的也应当及时披露。

#### （二）监事会会议

1、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监事会决议报送主办券商备案。

2、公司监事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事件的，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监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 （三）股东会会议

1、股东会如因故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应当在原定股东会召开日的两个转让日之前发布通知，通知中应当说明延期或取消的具体原因。如属延期，应当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2、股东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所持股份及占公司表决权总股本的比例；
  - (二) 每项议案的表决方式及表决统计结果，包括赞成、反对和弃权的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 (三) 关联交易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
  - (四) 对股东提案作出决议的，应当列明提案股东的名称或姓名、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
  - (五) 公司聘请的律师关于年度股东会及决议是否合法有效的法律意见（如有）。
- 3、公司应当在股东会结束后及时将股东会决议公告文稿报送主办券商并披露。

### **第三十条 应披露的交易**

1、公司收购、出售资产等交易事项，按照公司章程需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应当及时披露。

2、公司提供担保的，应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3、公司披露上述交易事项，应当向主办券商提交以下文件备案：

- (一) 公告文稿；
- (二) 交易事项的协议书（如有）；
- (三) 董事会决议及公告（如有）；
- (四) 股东会决议及公告（如有）；
- (五) 涉及的政府批文（如有）；
- (六) 被收购、出售资产的财务报告（如有）；
- (七) 主办券商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 **第三十一条 关联交易**

(一)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



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

-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 3、提供财务资助；
- 4、提供担保；
-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10、签订许可协议；
- 11、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12、销售产品、商品；
- 13、提供或接受劳务；
- 14、委托或受托销售；
- 15、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16、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二）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需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应及时披露。

（三）公司与其关联方达成的以下关联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表决和披露：

- 1、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3、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4、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5、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

担保和资助等；

6、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7、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8、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9、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 第三十二条 其他重大事项

(一)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重大诉讼、仲裁：

1. 涉案金额超过2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或12个月内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

2. 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二)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的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三) 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予以披露。

(四) 公司出现下列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及时披露：

1. 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2. 发生重大债务违约；

3. 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4.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5. 公司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

6. 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取得联系；

7. 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五) 公司出现以下情况，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或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向主办券商报告并披露：

1. 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变更，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当披露新的公司章程；

2. 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
4.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5.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6.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7. 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8.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被依法撤销或吊销营业执照；
9. 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转让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10. 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30%；
11.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12. 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13. 法院裁定禁止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14.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5. 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16. 公司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因涉嫌违反法律、法规被有关部门调查、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行政处罚的；
17. 因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虚假记载或者未按规定披露，被有关机构限期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18. 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主办券商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六）公司在申请上市、重新上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况时须及时向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公

司报告并披露：

1. 公司董事会通过拟申请上市、重新上市或挂牌的决议；
2. 公司股东会通过拟申请上市、重新上市或挂牌的议案；
3. 有关单位受理或接受公司上市、重新上市或挂牌的申请；
4. 公司上市、重新上市或挂牌的申请因故撤回或被有关单位退回；
5. 有关单位审议公司上市、重新上市或挂牌申请；
6. 有关单位同意公司股票上市、重新上市或挂牌的申请；
7. 主办券商和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况。

（七）公司应当在收到法院受理重整、和解或破产清算申请裁定的当日向主办券商报告，并及时披露。

公司应该及时向主办券商报告并披露债权申报情况、债权人会议情况、和解和整顿等重大情况。

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公司应当每五个转让日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如公司无法披露的，主办券商应当披露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公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类型（包括直接申请破产清算，破产重整、和解转清算等），公司是否存在转为破产重整或和解的情形；
2. 公司破产清算进展情况；
3. 公司破产清算导致股东权益归零、公司注销的风险；
4. 公司暂停转让、终止挂牌的风险；
5. 影响投资者利益的其他情况

（八）公司应当在收到终止转让决定后的次一转让日内披露相应公告，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终止转让决定的主要内容；
2. 公司终止转让日期；
3. 终止转让后其股票登记、转让、管理事宜；
4. 公司和主办券商的联系人、联系方式；
5. 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九）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股票的转让以及新闻媒介、网站关于本公司的报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向主办券商报告，比照本条第（十）项

的规定发布公告：

1. 股票转让发生异常波动；
2. 新闻媒介或网站传播的消息可能对公司的股票转让产生影响；
3. 全国股转公司认为其他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十) 公司针对有关传闻的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传闻内容及其来源；
2. 公司的真实情况；
3. 经主办券商同意的其他内容。

(十一) 股票转让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主办券商根据市场情况，认定是否属于股票转让异常波动：

1. 股票的转让价格连续三个转让日达到涨幅或跌幅限制；
2. 股票的日均成交金额连续五个转让日逐日增加50%；
3. 股票转让日的成交量与上月日均成交量相比连续五个转让日放大十倍；
4. 全国股转公司认为属于异常波动的其他情况。

出现本项所列情形被认定为异常波动的股票，其异常波动的计算从披露之日起重新开始。

公司认为股票转让的异常波动与公司或公司内外部环境的变化无关，应当在公告中作出说明；认为与公司有关，应当披露可能影响其股票价格的信息。

####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管理和责任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信息披露工作，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工作的主要责任人，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部门，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 **第三十四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职责和义务

###### (一) 董事、董事会

1、董事应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经营、财务报告和公共传媒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和公司已发生或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信息披露决策所需要的资料；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

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为由推卸责任；

2、董事在知悉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同时知会董事会秘书；

3、未经董事会书面授权，董事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重大信息。

## （二）监事、监事会

1、监事应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监事应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监事应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2、监事会应对定期报告出具书面审核意见，说明编制和审核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3、监事在知悉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同时知会董事会秘书；

4、监事会需对外公开披露信息时，应将拟披露信息的相关资料交由董事会秘书办理信息披露工作；

5、未经董事会书面授权，监事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重大信息。

## （三）董事会秘书

1、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披露的具体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公共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2、作为公司与主办券商的指定联络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包括督促公司执行本制度、促使公司和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3、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

4、董事会秘书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促使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

措施并向主办券商报告；

5、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6、公司发生危机事件时，未经公司董事会特别授权或批准，董事会秘书不得对外发布相关信息，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四) 高级管理人员

本条款中的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除董事会秘书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

1、高级管理人员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同时知会董事会秘书；

2、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配合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3、高级管理人员应答复董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和其他事项的询问；

4、当高级管理人员研究或决定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并提供相关信息披露所需资料。

#### (五) 公司各部门负责人、下属公司负责人

1、公司各部门、下属公司的负责人应定期或不定期向总经理报告公司经营、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签订及执行情况、资金运作情况和盈亏情况；

2、公司各部门负责人、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及时向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报告与本部门、下属公司相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遇有需要协调的信息披露事项时，应及时协助董事会秘书完成披露事项。

#### (六) 股东和关联人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及事件进展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

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2、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3、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4、自身经营状况恶化的，进入破产、清算等状态；

5、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股票出现转让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或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三十五条**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应当及时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六条** 除监事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及变化情况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八条**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信息披露等职责提供便利条件，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一）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收集，公司应保证董事会秘书能够及时、畅通地获取相关信息；

（二）公司财务负责人应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三）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对外公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负责人、下属公司负责人，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



外发布任何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四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应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第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立即履行报告义务。

## 第五章 信息披露程序

**第四十三条** 定期报告的草拟、审核、通报、发布程序：

（一）董事会秘书组织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召开定期报告的编制会议，按全国股转公司对定期报告的要求拟订工作计划，做好分工安排；

（二）各相关部门按工作计划完成后，交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汇总形成定期报告草案；

（三）董事会秘书对该草案进行合规性审查后，提请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讨论；

（四）董事会秘书负责将定期报告送达董事审阅，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五）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六）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

（七）董事会秘书将定期报告文件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八）董事长签发定期报告；

（九）董事会秘书将定期报告报送主办券商审核，由主办券商将信息披露文

件上传至全国股转公司的官方网站；

（十）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十一）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对定期报告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关注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进展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定期报告按期披露的情形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第四十四条** 对于公司临时报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按照公司规定立即履行报告义务；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临时公告的草拟、审核、通报、发布程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经认真核实的相关信息资料；

（二）由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草拟临时报告文件，董事会秘书负责对临时报告文件进行合规性审查；

（三）涉及收购、出售资产、关联交易、对外提供担保等重大事项的，按《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相应提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审批；经审批后，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

（四）董事会秘书将临时报告文稿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五）董事长或授权代表签发临时报告；

（六）董事会秘书将临时报告报送主办券商审核，由主办券商将信息披露文件上传至全国股转公司的官方网站；

（七）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八）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对临时报告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在接到证券监管部门的质询或查询后，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并与涉及的相关部门、控股公司或参股公司联系、核实后，如实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如有必要，由董事会秘书组织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起草相关文件，提交董事长审定后，向证券监管部门进行回复。

**第四十六条** 公司相关部门草拟内部刊物、内部通讯及对外宣传文件的，其初稿应交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方可定稿、发布，防止泄漏公司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第六章 存档和保管制度

**第四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时签署的文件、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和资料、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由董事会秘书保存，文件保存地点为公司的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部门的员工需要借阅信息披露文件的，应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办理相关借阅手续，并及时归还所借文件。借阅人因保管不善致使文件遗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第七章 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和媒体的信息沟通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未经董事会秘书许可，任何人不得从事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五十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若沟通的问题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沟通的问题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拒绝回答。

**第五十一条**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十五日内应尽量避免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防止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五十二条** 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时，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避免参观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信息。公司应派两人以上陪同参观，并由董事会授权专人对参观人员的提问进行回答。

**第五十三条** 公司应认真核查特定对象知会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发现其中存在错误、误导性记载的，应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公司应及时发出澄清公告进行说明。发现其中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立即报告主办券商并公告，同时要求其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对外泄漏该信息并明确告知在此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证券。

**第五十四条** 重大信息未公开披露前，不得对无法律法规依据的外部单位报送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董事会秘书负责对外部单位报送信息的管理，未经董事会

秘书审核同意，任何人不得对外部单位报送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公司在对外报送信息的同时，应书面提醒外部单位及相关人员履行保密义务。

公司在进行商务谈判、银行贷款等事项时，因特殊情况确实需要向对方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同意后，公司应要求对方签署保密协议，保证不对外泄露有关信息，并承诺在有关信息公告前不买卖该公司证券。一旦出现泄露、市场传闻或证券交易异常，公司应及时采取措施、报告主办券商并立即公告。

**第五十五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向其聘用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提供与执业相关的所有资料，并确保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五十六条** 公司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后及时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应当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股东会作出解聘、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决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披露时说明更换的具体原因和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

## 第八章 保密措施

**第五十七条** 公司加强未公开重大信息内部流转过程中的保密工作，尽量缩小接触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人员范围，并保证其处于可控状态。

**第五十八条** 董事长、总经理是公司信息披露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分管业务范围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部门和控股子公司负责人作为各部门、控股子公司保密工作第一责任人。

**第五十九条** 下列人员对其知晓的本制度第三章所列的公司信息，在没有公告前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向第三人披露，也不得利用该等内幕信息买卖公司的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内幕交易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控股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五) 公司的保荐人、承销公司股票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 (六)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六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公司在与上述人员签署聘用合同时，应约定对其工作中接触到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泄密。

**第六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公司的信息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重大信息文件应指定专人报送和保管。

**第六十二条**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第六十三条** 当董事会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股票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披露相关信息。

**第六十四条** 由于有关人员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或违反本制度的规定，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公司董事会将视情节轻重以及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和影响，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十五条**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公司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本制度的相关规定，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防止财务信息的泄漏。

## 第九章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份的申报

**第六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证券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并定期检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在买卖本公司证券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将本人及其配偶的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

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存在不当情形，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拟进行买卖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

## 第十章 附则

**第六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超过”、“以内”都含本数，“少于”、“低于”、“以下”不含本数。

**第七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需修订，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会批准生效。

**第七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